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编

检察案例 业务指导



JIANCHA ANLI YU YEWU ZHIDAO

第二辑

本书是重庆市检察机关干警业务实践及检察理论研究的总结之作。本辑中，检察业务典型案例分为刑事案例和民事行政案例两部分，针对办案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容易发生执法偏差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刻的论证。检察理论研究前沿部分则收录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对我国侦查监督权的优化配置、派驻监管场所检察监督工作机制改革、案件质量管理模式以及刑事和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相衔接工作机制等做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和实证分析。本辑还收录了预防职务犯罪案例剖析、检察改革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以及办理重大、有影响案件的工作机制方面的检察研究文章。

中国检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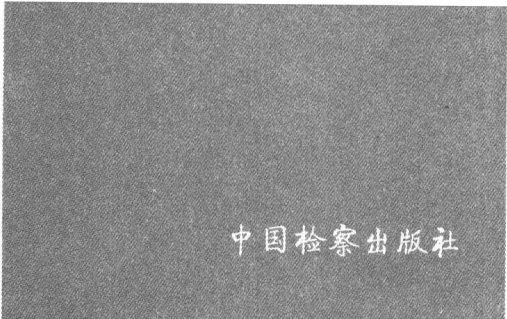


检察案例 业务指导



JIANCHA ANLI YU YEWU ZHIDAO

第二辑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案例与业务指导. 第2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102 - 0457 - 9

I. ①检… II. ①重…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重庆市

IV. ①D926.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3120 号

检察案例与业务指导 (第二辑)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 6868216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9.75 印张

字 数: 297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一版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57 - 9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案例与业务指导》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余 敏（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副主任委员：

李元鹤（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雷万亚（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王定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彭安荣（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周忠渝（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南东方（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梁 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职务犯罪侦查局局长）

袁世东（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潘祥均（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林厚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委 员：

刘 晴（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李存国（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高松林（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王亦农（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杨洪梅（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冉 劲（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处长）

李建超（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

詹文渝（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处长）

蒋文军（重庆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局副局长、政委兼综合处处长）

周子衡（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处长）

王 勇（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

杨芳辉（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处长）

黄常明（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检察案例与业务指导》

编辑部

主 编：李元鹤

副主编：黄常明

编 辑：

盛宏文（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张衍路（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杨洪广（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陈春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综合组组长）

熊 皓（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调研组组长）

李 扬（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干部）

杜 颖（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干部）

张玉飞（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干部）

陈玮煌（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干部）

周礼丽（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干部）

欧阳海灵（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干部）

各检察院分院联系人：

宋美铭（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研究室主任）

任海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主任）

钟文华（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研究室主任）

彭德贵（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研究室主任）

曾 军（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研究室主任）

卷首语

《检察案例与业务指导》（第二辑）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关心、支持下，近日付梓，倍感欢欣鼓舞。这既是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促进执法水平与办案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也是为了搭建检察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交流的平台。本辑案例的编选，严格以典型性、指导性为原则，突出在认定事实、证据采信、适用法律和规范自由裁量权等方面的参考价值。

本辑案例分为刑事案例和民事行政案例两部分，按照基本案情、意见分歧、评析观点和处理结果的体例编写，共收录典型案例36篇，其中刑事案例21篇，民事行政案例15篇。所收录的案例，针对办案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容易发生执法偏差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刻的论证，充分展示了检察官较为深厚的法学底蕴，体现了法律精神、科学执法理念与实践智慧的有机统一。刑事案例部分，主要集中于刑法因果关系的司法认定，诉讼时效的具体计算，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公务”、“劳务”的区别，以及个别罪名的司法认定和此罪与彼罪的区分等问题；民事行政案例部分，主要集中于重大误解的判定、民事诉讼时效的认定、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医疗过错的司法认定、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时的法律适用、



民事诉讼请求的变更及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认定,以及公司新增资时股东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法律适用等问题。

本辑也收录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2008 年度的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包括《论我国侦查监督权的优化配置》、《派驻监管场所检察监督工作机制改革研究》、《以案件质量管理中心为核心的案件质量管理模式研究——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井”字型管理模式为例》、《刑事和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相衔接工作机制研究》、《刑事二审抗诉问题实证研究》、《查办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浅析》、《新〈律师法〉实施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对策研究》、《控申检察服务与和谐社会建设情况调查研究》。课题组紧紧围绕确定的方向,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注重理论创新与制度创新相结合,形成了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本辑还收录了预防职务犯罪案例剖析文章,即《规划系统受贿窝案分析》;检察改革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文章,即《试论当前深化检察机制改革的着力点》、《建立微罪被不起诉人社区帮教工作机制研究》和《检察机关介入死刑复核程序的初步探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的做法与思考》;办理重大、有影响案件的工作机制,即《适用“三三二一”机制审查起诉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这些文章,是对办案所得所失的分析总结,是对案件所暴露出的社会问题的思考建议,是对工作机制创新的理论概括和升华。

我们深信,系统整理和发布检察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工作机制创新等研究成果,对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强化工作指导,规范检察官的执法办案行为,保证检察官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提升检察官的法律素养和理论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本书编委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

目 录

Catalogue

卷首语	1
-----	---

上编 检察业务典型案例

[刑事案例]

1. 李某某交通肇事案	3
——搭乘人跳车致死与驾驶员违章是否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	
2. 苏某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洗钱案	7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洗钱罪的认定	
3. 曹某故意杀人案	13
——吸毒致幻型犯罪的法律适用	
4. 朱某某故意杀人案	16
——故意杀人已过二十年是否应当追诉	
5. 赵某等五人故意伤害案	19
——寻衅滋事与故意伤害的区分	
6. 高某某、张某某、黄某涉嫌拐卖人口案	22
——在共同犯罪中一人可以追诉而其他人超过诉讼时效能否被追诉	
7. 伍某、邱某抢劫案	25
——在抢劫过程中发现是假币是否认定抢劫罪	
8. 吴某盗窃案	29
——本案构成盗窃罪还是信用卡诈骗罪	
9. 何某等五人盗窃案	32
——兼采欺骗与秘密窃取的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	



10. 郑某某盗窃批捕后作绝对不起诉处理案 35
——刑事诉讼时效的计算
11. 罗某涉嫌职务侵占案 38
——正确区分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
12. 冉某中、冉某龙职务侵占案 41
——村干部侵占农网改造工程承揽费的行为如何定性
13. 马某敲诈勒索案 47
——维权过当还是敲诈勒索
14. 黄某等人开设赌场案 52
——开设赌场罪与赌博罪的界限
15. 杨某涉嫌辩护人伪造证据案 57
——辩护人向被告人提供立功线索的行为的认定
16. 甘某帮助毁灭、伪造证据案 60
——伪证罪、包庇罪及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区分
17. 常某某窝藏、包庇案 64
——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中的牵连管辖制度
18. 王某某容留卖淫案 69
——论容留卖淫罪的情节认定及立法完善
19. 熊某等人贪污案 72
——从事的是公务还是劳务
20. 何某滥用职权案 76
——重复出具立功材料行为的认定
21. 张某、王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83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司法认定

[民事行政案例]

1. 王某某诉潘某某撤销权纠纷抗诉案 88
——如何认识与判定重大误解情形
2. 伍某某诉巫山县某小学占用林地请求补偿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94
——民事诉讼时效的认定

3. 张某某诉于某某、于某分割工亡补偿金纠纷再审检察 建议案	98
——浅析死亡赔偿金的分配	
4. 黄某某、兰某某诉某中心卫生院医疗损害赔偿诉讼 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102
——医疗过错的司法认定	
5. 王治某等与某街道办事处报恩二组土地安置费用纠纷抗诉案	106
——析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	
6. 张某某等诉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纠纷抗诉案	114
——析恶意民事诉讼	
7. 重庆市某耐磨制品公司与某金属回收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119
——买卖合同纠纷证据综合判断与举证责任分配	
8. 陈某某与某管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125
——代销合同关系还是经销合同关系的认定	
9. 某律师事务所诉酉阳县人民政府某局代理合同纠纷抗诉案	131
——违反部门规章禁止性规定的合同效力问题及司法实务中 对本证与反证证明标准的把握问题	
10. 陈某某、祝某诉彭某某、涪陵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运输合同 纠纷抗诉案	136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时的法律适用	
11. 刘某某诉陈某某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142
——析民事诉讼中的枉法裁判	
12. 钟某云等诉陈某某、陈某某解除合同、返还财产纠纷抗诉案	149
——析民事诉讼请求的变更、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认定	
13. 荣昌县某保安服务公司诉张某某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抗诉案	155
——消极确认之诉中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程序保障	
14. 李某某等 75 名股东诉重庆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公司 决议无效纠纷抗诉案	160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法律适用	



15. 重庆某的士快餐食品文化有限公司诉刘某某股东权纠纷 再审检察建议案 ——股东直接诉讼与股东派生诉讼的辨析	170
---	-----

下 编 检察理论研究前沿

论我国侦查监督权的优化配置	181
一、我国侦查监督权运行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81
二、我国侦查监督权运行规则体系的重建	186
派驻监管场所检察监督工作机制改革研究	191
一、我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监督具有中国特色	192
二、当前派驻监管场所检察监督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93
三、派驻监管场所检察监督制度需要进行必要的改革	194
四、重庆实行分院派驻监管场所检察改革的初步实践	195
五、进一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检察分州市院派驻监管场所体制改革	197
以案件质量管理为中心的案件质量管理模式研究	200
——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井”字型管理模式为例	
一、案管中心的性质与职能	201
二、“井”字型案件质量管理模式	202
三、案管中心运行机制	204
四、保障措施及配套制度展望	207
刑事和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相衔接工作机制研究	210
前言	211
一、刑事和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概述	211
二、刑事和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相衔接的必要性、可行性	213
三、三者相衔接的现实困境	214
四、刑事和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相衔接的工作机制设想	215
结语	221
刑事二审抗诉问题实证研究	222
一、二审抗诉理由存在的问题及改革建议	222

二、《支持抗诉意见书》存在的问题及改革建议	224
三、被害人申请抗诉权存在的问题及改革建议	224
四、二审抗诉案件办理期限存在的问题及改革建议	225
五、原审被告人到案存在的问题及改革建议	226
查办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浅析	228
一、涉农职务犯罪特点分析	229
二、涉农职务犯罪原因分析	230
三、预防和查处涉农职务犯罪的对策	231
新《律师法》实施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对策研究	236
一、对新《律师法》中关于律师介入侦查相关规定的解读	237
二、律师介入侦查的法律规定给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带来的挑战	238
三、对律师介入职务犯罪侦查的对策的探讨	240
控申检察服务与和谐社会建设情况调查研究	246
引言	246
一、和谐社会对控申检察的要求	247
二、控申检察对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影响	248
三、控申检察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存在的不足	250
四、立足和谐社会三大支撑点创新控申检察	252
规划系统受贿窝案分析	256
一、案件暴露规划、国土等房地产行业贿赂犯罪相当突出	257
二、体制机制不健全、监督缺位，导致房地产行业贿赂犯罪泛滥	259
三、进一步规范房地产行业的思考和建议	262
试论当前深化检察机制改革的着力点	266
一、对近年来检察机制改革着力点的定位和反思	267
二、选定深化检察机制改革着力点路径设置	267
三、亟待采取的几项具体措施	272
建立微罪被不起诉人社区帮教工作机制研究	275
一、检察机关开展微罪被不起诉人帮教工作的实践探索	276
二、开展微罪被不起诉人帮教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79
三、微罪被不起诉人社区帮教工作机制的价值分析	281
四、微罪被不起诉人社区帮教工作机制的完善	282



检察机关介入死刑复核程序的初步探索	286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的做法与思考	
一、介入死刑复核案件的基本情况	286
二、介入死刑复核案件的主要做法	288
三、介入死刑复核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290
四、建议与思考	292
适用“三三二一”机制审查起诉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294
一、强化侦诉协作体制,建立“三项制度”,做到三个“必须”	294
二、提高诉讼效率,提升庭审效果,坚持“两项原则”	295
三、充分运用检察一体化优势提供有力保障	296
四、关注民生,执法为民,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合而为一	296
后记	297

上编 检察业务典型案例

[刑事案件]

1. 李某某交通肇事案

——搭乘人跳车致死与驾驶员违章是否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

一、基本案情

李某某，男，1980年9月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驾驶员，住彭水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连湖镇安乐二组。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09年1月5日被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石柱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月12日被石柱自治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2008年8月23日，李某某驾驶重庆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万盛货运分公司的东风牌中型自卸货车，运载15立方计21900千克（核定载质量4990千克）石沙，搭乘何某某、雷某某二人从石柱自治县冷水溪至彭水县。9时50分许，该车行至高千坝处，李某某发现该车制动失效，遂喊了声“糟了”，搭乘人何某某见状立即打开车门跳下了车。车前行40余米后，李某某也跳下了车，车辆在失控且无人驾驶的情况下再向前行20余米后，搭乘人雷某某也跳下了车。车辆将公路左侧防护栏挤跨后，冲出公路坠于9米高的坎下，造成何某某和李某某跳车摔伤，雷某某摔伤后送医院途中死亡，车辆及公路防护栏严重受损的交通事故。经石



柱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李某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经石柱自治县公安局法医鉴定:死者雷某某属车祸导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意见分歧

关于本案如何定性问题,存在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李某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133条,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理由是李某某驾驶东风牌中型自卸货车严重超载,造成下坡路段车辆制动失控,且不顾搭乘人雷某某死活,弃车跳车逃生,致雷某某跳车受伤死亡,雷某某的死亡与李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和发生重大事故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因果关系。

另一种意见认为,李某某的行为不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理由是:该肇事的东风牌中型自卸货车是2008年3月购买,至事发时才运营5个月,该肇事车因事故已造成车体严重变形,致使车辆无法检验出事时车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不良或不安全因素,该肇事车制动失效究竟是何因引起的不清楚,不具有唯一性。而搭乘人雷某某跳车死亡是其个人行为,李某某并没有要求雷某某跳车,且雷某某跳车未确保安全有其自身的原因,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而雷某某的死亡与李某某所驾肇事车制动失效无必然的因果关系。

三、评析观点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

交通肇事罪的主体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侵犯客体是公共安全,侵犯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认定交通肇事罪必须具备三个前提条件:一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二是发生重大事故;三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和发生重大事故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因果关系。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本案中,李某某具有严重的违章情节。首先,按照公安交管部门